

# 八部门印发《关于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工作的通知》 确保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政策落地见效

据新华社北京6月23日电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近日印发《关于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结合自身实际，统筹各类资金，拿出务实管用措施推动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生效。

通知要求，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的，2022年减免6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租金。对出租人减免租金的，税务部门根据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鼓励国有银行

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视需要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

各级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部门）负责督促指导所监管国有企业落实租金减免政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指导各地落实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政策。非国有房屋出租人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除同等享受上述政策优惠外，鼓励各地给予更大力度的政策优惠。

据了解，该通知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要求，配套印发的一项重要政策措施，旨在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工作，帮助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

# 数字技术将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

《指导意见》提出两阶段工作目标，到2025年，与政府治理现代化相适应的数字政府顶层设计更加完善、统筹协调机制更加健全，政府履职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取得重要进展，数字政府建设在服务党和国家重大战略、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到2035年，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数字政府体系框架更加成熟完备，整体协同、敏捷高效、智能精准、开放透明、公平普惠的数字政府基本建成，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指导意见》明确了数字政府建设的七方面重点任务。在构建协同高效的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体系方面，通过全面推进政府履职和政务运行数字化转型，强化经济运行大数据监测分析，大力推行智慧监管，积极推动数字化治理模式创新，持续优化利企便民数字化服务，强化生态环境动态感知和立体防控，加快推进数字机关建设，推进政务公开平台智能集约发展，创新行政管理和服务方式，全面提升政府履职效能。在构建数字政府全方位安全保障体系方面，强化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安全制度要求，提升安全保障能力，提高自主可控水平，筑牢数字政府建设安全

防线。在构建科学规范的数字政府建设制度规则体系方面，以数字化改革助力政府职能转变，创新数字政府建设管理机制，完善法律法规制度，健全标准规范，开展试点示范，保障数字政府建设和运行整体协同、智能高效、平稳有序。在构建开放共享的数据资源体系方面，创新数据管理机制，深化数据高效共享，促进数据有序开发利用，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在构建智能集约的平台支撑体系方面，整合构建结构合理、智能集约的平台支撑体系，强化政务云平台、网络平台及重点共性应用支撑能力，全面夯实数字政府建设根基。在以数字政府建设全面引领驱动数字化发展方面，通过持续增强数字政府效能，更好激发数字经济活力，优化数字社会环境，营造良好数字生态。在加强党对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的领导方面，加强党中央对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健全推进机制，提升数字素养，强化考核评估，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数字政府建设的强大动力和坚强保障，确保数字政府建设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指导意见》提出，成立由国务院领导同志任组长的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数字政府建设，办公室设在国务院办公厅，具体负责组织推进落实。各地区各部门也要建立健全本地区本部门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协调机制，保障数字政府建设有序推进。

# 构建更加全面紧密务实包容的高质量伙伴关系 共同开启金砖合作新征程

（上接第一版）

第二，我们要坚持合作发展，共同应对风险和挑战。新冠肺炎疫情和乌克兰危机影响交织叠加，为各国发展蒙上阴影，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首当其冲。危机会带来失序，也会催生变革，关键在于如何应对。金砖国家应该促进产业链供应链互联互通，共同应对减贫、农业、能源、物流等领域挑战。要支持新开发银行做大做强，推动完善应急储备安排机制，筑牢金融安全网和防火墙。要拓展金砖国家跨境支付、信用评级合作，提升贸易、投融资便利化水平。中方愿同金砖伙伴一道，推动全球发展倡议走深走实，推动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再出发，构建全球发展共同体，助力实现更加强劲、绿色、健康的全球发展。

第三，我们要坚持开拓创新，激发合作潜能和活力。企图通过搞科技垄断、封锁、壁垒，干扰别国创新发展，维护自身霸权地位，注定行不通。要推动完善全球科技治理，让科技成果为更多人所及所享。加快金砖国家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建设，达成数字经济伙伴关系框架，发布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合作倡议，为五国加强产业政策对接开辟新航路。着眼数字时代人才需要，建立职业教育联盟，为加强创新创业合作打造人才库。

第四，我们要坚持开放包容，凝聚集

体智慧和力量。金砖国家不是封闭的俱乐部，也不是排外的“小圈子”，而是守望相助的大家庭、合作共赢的好伙伴。5年来，我们在疫苗研发、科技创新、人文交流、可持续发展等领域开展了丰富多彩的“金砖+”活动，为广大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搭建了新的合作平台，成为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开展南南合作、实现联合自强的典范。新形势下，金砖国家更要敞开大门谋发展、张开怀抱促合作。应该推进金砖扩员进程，让志同道合的伙伴们早日加入金砖大家庭，为金砖合作带来新活力，提升金砖国家代表性和影响力。

习近平强调，作为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代表，我们在历史发展关键当口作出正确选择，采取负责任行动，对世界至关重要。让我们团结一心，凝聚力量，勇毅前行，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共同开创人类美好未来！

与会领导人感谢中方主办此次领导人会晤以及为推进金砖合作所作努力，认为在当前充满不确定性的国际形势下，金砖国家应该加强团结，发扬金砖精神，巩固战略伙伴关系，共同应对各种挑战，把金砖合作提升至新水平，在国际事务中发挥更大作用。

五国领导人围绕“构建高质量伙伴关系，共创全球发展新时代”的主题，就金砖国家各领域合作和共同关心的重大问题

深入交换意见，达成许多重要共识。一致认为，要坚持多边主义，推动全球治理民主化，维护公平正义，为动荡不安的国际局势注入稳定性和正能量。要共同防控疫情，发挥好金砖国家疫苗研发中心等机制作用，促进疫苗公平合理分配，共同提升应对公共卫生危机的能力。要深化经济务实合作，坚定维护多边贸易体制，推动构建开放型世界经济，反对单边制裁和“长臂管辖”，加强数字经济、科技创新、产业链供应链、粮食和能源安全等领域合作，合力推动世界经济复苏。要促进全球共同发展，着眼发展中国家最紧迫的需求，消除贫困与饥饿，携手应对气候变化挑战，加强航天、大数据等技术在发展领域的应用，加快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为共创全球发展新时代作出金砖贡献。要加强人文交流互鉴，在智库、政党、媒体、体育等领域打造更多品牌项目。五国领导人同意，在更多层级、更广领域、更大范围开展“金砖+”合作，积极推进金砖扩员进程，推动金砖机制与时俱进、提质增效，不断走深走实走远。

会晤通过并发表《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十四次会晤北京宣言》。

会上，五国领导人听取了金砖有关合作机制代表工作汇报。

丁薛祥、王毅、何立峰等参加会晤。

# 以过硬作风凝聚工作合力 不断推动沧州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上接第一版）

“市委全会全面总结上半年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科学精准部署今后工作，主题鲜明、导向明确、催人奋进，为加快沿海经济强市建设步伐指明了方向和路径。”市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吕荣锋表示，以过硬作风凝聚工作合力，必须把学习贯彻全会精神的热情转化为履职尽责、真抓实干的具体行动，全市统计系统要通过召开理论中心组、党支部会议、科务会等多种形式，迅速掀起学习贯彻热潮，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主动担当作为，认真开展“解放思想、奋发进取”大讨论活动，巩固提升“两转两促三思考”活动成果，努力践行“开放共享、统计为民”工作理念，积极撰写高质量的统计分析，用精准的数据分析促进全市高质

量发展。紧紧围绕全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加强统计监测与预警，抓好项目入库跟踪服务，确保数据依法统计、应统尽统。持续开展稳经济大盘“八个专项行动”，从“基层基础、统计改革、统计监督、数据质量、分析研判、公众服务、培训指导、统计普及”八个方面实现新突破，以高质量的统计数据和形势分析为全市稳住经济大盘作出统计贡献。

“市委书记康彦民代表市委常委会作的报告，深入分析了沧州面临的形势和任务，提出的‘五大成效’‘五项工作’‘五条路径’思路清晰、任务明确，为做好新形势下工会工作开拓了思路，指明了方向。”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张连卿表示，全市各级工会组织要通过多种形式，借助互联网和新媒体等平台，统筹抓

好学习领会，推动市委十届五次全会精神走进基层、走进企业、走进职工。深入开展“解放思想、奋发进取”大讨论活动，办好职工“大学习”课堂。举办环渤海港口技能竞赛、京津冀汽车行业技能竞赛等20项示范性重点劳动和技能竞赛。创建大运河文化带产业发展联盟，开展河北段五市一区劳动和技能竞赛、劳模工匠人才互访和职工书屋联盟等活动。深化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和中枢创新工作室创建工作，创新打造工会主导的“亲商助企·企业家议事厅”，以“工”引商，推动更多工会组织积极投身招商引资工作大局。以岗转岗留岗职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农民工、困难职工等7类群体为重点，深化技能培训、工会就业、创业扶持系列活动。

# 沧州市公共停车场管理规定(草案)

## 关于《沧州市公共停车场管理规定(草案)》征求意见的公告

6月17日，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对《沧州市公共停车场管理规定(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为广泛凝聚共识、提高法规质量，做好市人大常委会第二次审议的相关准备工作，现将市人民政府提交的《沧州市公共停车场管理规定(草案)》予以全文刊登，面向全市公开征求意见建议。意见建议请于7月25日前反馈，并请提供修改理由、法律依据等。

地址：沧州市浮阳南大道16号沧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电话：0317-2054113（传真）  
电子邮箱：czdlf@163.com

沧州市人大常委会  
2022年6月24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本市公共停车场的建设与管理，规范停车秩序，提升停车服务水平，保障城市道路安全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停车场的规划、建设、使用和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公共停车场，是指用来为公众提供停车服务的露天或室内场所。

城市公共停车场，是指根据规划独立选址建设的供社会公众停放机动车的场所。

建筑物配建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是指建筑物依据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标准附设的面向公众服务的供机动车停放的停车场。

路内停车位，是指在道路红线以内划设的面向公众服务的供机动车停放的停车空间。

非机动车停放点，是指在临街建筑退让区等区域划设的供社会公众停放非机动车的停车场。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停车场建设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公共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并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以多种形式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鼓励政策由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组织建设沧州市智慧泊车城市管理系统平台，推广应用智能停车诱导系统，实时向社会公布公共停车场分布位置、使用状况、泊位数量等信息，提高公共停车场管理智能化、信息化水平。全市公共停车场应当将车辆识别信息、车辆进出时间、实时泊位等前端数据按照技术规范接入沧州市智慧泊车城市管理系统平台。

**第十条** 中心城区范围内利用道路及道路红线至第一栋建筑物外立面之间区域设置非经营性公共停车场的，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设置，非机动车停放点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管理部门设置。利用划拔、出让用地设置公共停车场的，非经营性公共停车场由权属单位自行设置，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消防救援、自然资源和规划等管理部门指导设置。

**第十一条** 机动车公共停车场建设应当符合停车场规划设计要求，按需求配套建设照明、通讯、通风、排水、消防、视频监控、停车引导等系统，设置无障碍专用停车位和无障碍设施、交通安全和防汛设施设备，应按规划建设或预留供新能源汽车使用的充电装置。

**第十二条** 公共停车场的泊位设置应当符合相关标准。

有条件的公共停车场应当依据规定，结合残疾人的停车需求，为残疾人设置专用停车位。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管理部门定期对道路停车位设置、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评估，根据道路交通流量和周边停车需求变化及时调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调整或者撤除道路停车位：

（一）道路交通状况发生变化，影响车辆、行人正常通行的；

（二）道路周边的停车场能够满足停车需求的；

（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或者其他公共项目建设需要的；

（四）其他需要调整或者撤除的。

**第十四条** 非机动车停放点应当设置在方便非机动车出入的位置。

非机动车停放点的设置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不影响道路交通有序、安全和畅通；

（二）不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无障碍设施通道和城市绿地；

（三）标志标线清晰、醒目、规范。

**第十五条** 具备条件的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在加强安全管理的前提下，应当向公众免费开放停车场。

### 第三章 使用与管理

**第十六条** 从事公共停车场经营的，应当依法办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等相关手续。

利用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不得改变其国有资产性质，但可以依法采用招标、拍卖等市场竞争方式确定单位或者个人的经营管理权。市场竞争过程应当向社会公开，并由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招标、拍卖等收入全额上缴国库，并按规定用途使用。

利用非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产权人可以自行经营管理，也可以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管理。

**第十七条** 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按照不同类别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遵循中心城区高于外围区域、路内高于路外、地面高于地下、白天高于夜间、交通拥堵时段高于空闲时段的原则，区分不同区域、路段、时段、车型，制定差别化收费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合理调控出行停车需求。

**第十八条** 向公众提供有偿服务的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者应当做好停车场日常管理和养护工作，确保各项设施设备齐全、运行正常，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停车场入口显著位置设置停车场标志牌、公示牌，公示停车场名称、泊位数量、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和监督电话等事项；

（二）划设明显的车位标志、停泊方向标志、车辆进出引导标志，进出口匝机应当与城市道路保持安全距离；

（三）配备具备相应知识、技能的管理人员，配置统一服务标识，引导车辆出入和停放，维护场内停车秩序；

（四）制定车辆停放、安全保障、设施维护、消防等经营管理制度，保持场内环境卫生整洁；

（五）采用实时动态停车信息系统的停车场，经营管理者应当向停车信息管理系统实时上传泊位信息、车牌识别信息、车辆进出时间和收费信息，保持停车场实时动态停车信息系统的完好有效；

（六）定期清点场内车辆，发现可疑车辆，或者遇到火灾、交通事故和治安、刑事案件等情况时，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七）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车辆停放，或者设置障碍致使车辆不能停放；

（八）不得在停车场内从事影响车辆行驶和停放的经营管理活动；

（九）按照政府有关部门核定的标准收取停车费，向车辆驾驶人出具合法票据，并按规定对免收停车费的车辆提供免费停车服务；

（十）国家、省和本市其他相关停车场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 经营性公共停车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车辆驾驶人有权拒付停车费：

（一）工作人员未佩戴统一服务标识；

（二）未按规定出具税务部门监制的发票；

（三）超过政府价格管理部门核定的标准收取停车费。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将停车场挪作他用或者减少规划确定的泊位数；

（二）擅自设置、毁损、撤除城市道路停车位标识、标线、标牌；

（三）在停车收费管理设施上涂抹、刻划或者张贴悬挂广告、招牌、标语等物品；

（四）擅自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和城市道路以外的其他城市公共场所设置停车障碍；

（五）违规收取停车费用；

（六）公共停车场投入使用后擅自停止使用，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在公共停车场范围内，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埋压、圈占、遮挡消

防栓等消防设施、器材；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一条** 公共停车场符合下列情形的，应当停止使用：

（一）因周围施工或者其他原因致使车辆不能进出停车场的；

（二）进行停车场内部设施、设备维修改造的；

（三）停车场所在建筑或者场所拆迁、改建的；

（四）公共停车场内消防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损坏严重的；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二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在非机动车停放点停放车辆。停放非机动车应当整齐有序，不得影响道路通行和市容环境，不得妨碍市政设施的正常使用及维护。

**第二十三条** 举行重大活动或遇有突发公共事件时，经营性公共停车场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要求，将停车场暂停使用或提供免费停车服务。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共停车场经营者停车服务价格未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未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价格公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进行处罚。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二）项，擅自设置、毁损、撤除城市道路停车位标识、标线、标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以二百元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三）项，在停车收费管理设施上涂抹、刻划或者张贴悬挂广告、招牌、标语等物品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清除，对具体行为实施者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公共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管理相关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 年 月 日实施。